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新疆万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1022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6.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06,065,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61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446,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446,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446,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2%。

7.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治理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2,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42,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6%;反对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2%;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87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1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259,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80%;反对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6%;弃权1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3.01《股东大会事规则》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4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12%;反对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45,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35%;反对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3,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87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25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16%;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43,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54%;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87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1%;反对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256,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5%;反对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6%;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54,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5,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91%;反对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6%;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8《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4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4%;反对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0%;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补选卢晓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96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42,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51%;反对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2%;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卢晓伟先生经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韦歌、刘欣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万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万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万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万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各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对于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期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号),并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于2025年6月2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公告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汇天下”)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4层1621-3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4层2418室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京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2257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

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安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时间:2010年11月0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4层2418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5-03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7日,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前董事兼董事长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

一、涉案情况 根据《起诉书》,2024年12月12日,武汉市新洲区监察委员会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调查,并自2024年12月12日对其实施留置。2025年4月22日,武汉市新洲区监察委员会解除对戴宝林的留置。2025年6月19日,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对戴宝林执行逮捕。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戴宝林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处于已被起诉并等待一开庭审理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戴宝林先生在被留置期间,其作为公司董事、管理层仍在正常履职。截至目前,戴宝林先

生已不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任职,已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董事会依法正常履职,公司管理层正常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公司管理层将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影响,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保障公司业务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发布《中国重工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5-03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7日,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前董事兼董事长戴宝林先生提起公诉。

一、涉案情况 根据《起诉书》,2024年12月12日,武汉市新洲区监察委员会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调查,并自2024年12月12日对其实施留置。2025年4月22日,武汉市新洲区监察委员会解除对戴宝林的留置。2025年6月19日,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分局对戴宝林执行逮捕。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公司及戴宝林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处于已被起诉并等待一开庭审理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戴宝林先生在被留置期间,其作为公司董事、管理层仍在正常履职。截至目前,戴宝林先

生已不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任职,已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董事会依法正常履职,公司管理层正常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公司管理层将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影响,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保障公司业务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30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论证、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较于2025年6月2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公告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汇天下”)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4层1621-3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4层2418室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京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2257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

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安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时间:2010年11月0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2号楼4层2418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